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第1次修訂：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桃市文視字第1030015623號令公告
第2次修訂：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桃市文視字第1050007241號令公告
第3次修訂：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桃市文視字第1060007251號令公告
第4次修訂：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桃市文美字第1070009109號令公告
第5次修訂：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桃市文影字第1080006762號令公告
第6次修訂：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桃市文影字第11000012869號令公告
第7次修訂：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桃市文影字第1120011957號令公告

一、宗旨：為鼓勵具有潛力之美術家創作及展出，提升本市美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機關、學校以及美術創作者（以下簡稱申請者），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

三、申請場地：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一展覽室、第二展覽室及二、三樓畫廊。

四、展覽類別：

（一）西方媒材類：油畫、水彩、粉彩、版畫、插畫等相關作品。

（二）東方媒材類：水墨、書法、膠彩、篆刻等相關作品。

（三）綜合類：雕塑、陶藝、攝影、複合媒材、工藝設計、新媒體等相關作品。

五、申請手續：

（一）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填妥申請表，並檢具5×7吋照片，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1、個展：二十張照片。

2、聯展：二至十人，每人三張照片；十人以上，每人二張照片，至多不超過三十張。送審之照片，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凡申請聯展者，請填寫聯展資料表。

3、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

4、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申請資料請以Word格式繕打，內含申請所需之資料與圖片，送審作品之圖檔，另需提供三百萬畫素(3 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 以上之JPEG(副檔名為jpg)檔，並將申請資料燒錄光碟或存於隨身碟送件。

（二）申請個展者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審查，由本局安排檔期展出。

1、曾在臺北市立美術館、桃園市立美術館、臺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舉行邀請展，備有證明文件者。

2、曾獲頒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且備有證明文件者。

（三）為均衡分配本局及所屬館舍展場資源、完善申請作業，凡獲安排於本局及所屬館舍檔期者，同年不再安排其他展場檔期；當年度於本局展場舉辦個展或聯展者，本局不再受理其次年度之申請(學校畢業美展不在此限)。

（四）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本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俾利完成申請手續。

（五）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概不退還；申請文件完成後，請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330206 桃園市桃園縣府路21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收(信封備註申請展覽文件)。

（六）本作業要點請至本局官方網站下載：首頁→視覺藝術→展覽場地申請→申請書表下載；或來電洽詢：03-3322592；如欲線上申請，請至「桃園網路e指通」藝文展演項下線上申辦。

六、審查會議：所有申請展覽案件，由本局召開「申請展覽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其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七、檔期安排：

- (一)經本局核定同意展出者(以下簡稱展出者)，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展出場地及展覽相關事項。
- (二)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二至三週(含佈、卸展)，本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展出者應予配合。
- (三)展出者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請於展出前兩個月通知本局，並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若無故未如期展出亦不通知者，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局展出。
- (四)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更動、協調安排展覽檔期。

八、展覽須知(確定排檔之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

(一)場地佈置：

- 1、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本局協助之。
- 2、佈展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卸展於展覽結束之後一日完成，並將作品運回，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並請配合於開放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作業。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3、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嚴禁使用鐵釘、釘槍、雙面膠等。
- 4、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請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
- 5、展覽室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二)宣傳事項：

- 1、展覽海報、邀請卡及相關文宣由展出者自費印製及寄送；文宣品內容須經本局審查並列本局為協辦單位。
- 2、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二個月提供展出圖片、約三百字展覽簡介，供藝文摺頁刊印、網頁或網路美術館宣傳。
- 3、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請與本局預約協調辦理。

(三)接待及安全維護：

- 1、展覽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並應注意禮貌態度，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恢復原狀；如遇重大疫情或相關不可抗因素致本局無法安排志工，則須由展出者自行維護展覽現場。
- 2、展出者應依本局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致使本局有所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展出內容如違背本局設立宗旨、展覽場地管理規則、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本局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

(四)有關展場相關規範，請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覽場地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九、本局為本要點所需之申請書等表單，由本局另定之。

編號： (由文化局填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表		
展 覽 資 料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展覽類別	☐ 個展 ☐ 聯展，參展人數：_____
展覽名稱		送審資料	照 片_____張
展覽介紹			
作品類別	☐ 西方媒材類 ☐ 東方媒材類 ☐ 綜合類(聯展非單一媒材建議勾選此項)	展品件數	共_____件
希望展覽場地 (為利排檔作業，請以1、2、3……排序)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第一展覽室 ☐ 第二展覽室 ☐ 二、三樓畫廊 註：經審查正取者，將安排上述場地其中一處辦展，若未獲滿意排檔，敬請見諒。		
希望展出時間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月		
上次在本局展出	展出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展出地點	
申請者個人資料(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			
申請者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性 別	女 ☐ 男 ☐
通訊方式	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 址	□□□□□		
電子信箱			
學 歷			
畫 歷			

申請資料經申請者確認無誤

申請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編號 (本局填寫)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年代	
媒材		尺寸	

照片黏貼處

聯 展 資 料 表

參 展 者 姓 名				
畫 會 、 團 體 介 紹	團體名稱		成立年代	年
	是否登記立案	☐ 否 ☐ 是，立案字號：_____	團體人數	共 人
	所 在 地	是否為本市團體 ☐ 是 ☐ 否		
		地址：		
團體、畫會簡介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

本人於_____ (展覽名稱) 之展出作品與作品圖檔、影像，進行相關宣傳、講座、出版及影像重製之使用。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並於網際網路進行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人授權之作品同意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及本局網路美術館釋出，供公眾瀏覽及非商業性利用。
- 五、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六、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